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87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於 9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88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4,377 元；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876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

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

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於 92 年底離家，並惡意遺棄訴願人及訴願人之子迄今，而訴願人原先居住處

所係登記為訴願人配偶所有，因訴願人無力支出房貸遭法院強制拍賣，致訴願人目前借住友人住處（北投區○○街○○巷○○號○○樓），相關信件通訊均由住於附近（北投區○○街○○巷○○號）的母親及大姊代為轉送。另訴願人生活困難，多次求助婆婆，均遭惡言相向，兩年多來僅靠訴願人微薄薪水獨力扶養長子，故請求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婆婆、大姊、長子計 5 人（訴願人配偶○○○失蹤，經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25 日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2 年○○月○○日生），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29,400 元，營利所得 5 筆計 13,973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5,495 元及投資 6 筆計 152,350 元。

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

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375,598 元。據此，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9,072 元，存款投資為 527,948 元。

(二) 訴願人母親○○○（1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 8 筆計 30,447 元，投資 4 筆計 180,920 元。據此，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537 元，存款投資為 180,920 元。

(三) 訴願人婆婆○○○○（2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計 24,234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5,459 元，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373,137 元。據此，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474 元，存款投資為 373,137 元。

(四) 訴願人大姊○○○（33 年○○月○○日生），經本市士林區公所里幹事於 95 年 3 月 23 日訪視發現，其與訴願人同住，並有臺北市社會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649,160 元，營利所得 20 筆計 157,102 元，利息所得 5 筆計 87,961 元及投資 13 筆計 1,080,560

元。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

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6,012,372 元。據此，其平均每  
月所得為 74,519 元，存款投資為 7,092,932 元。

(五) 訴願人長子○○○ ( 84 年○○月○○日生 )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  
能力，且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任何所得。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08,60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1,720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8,174,937 元，平均  
每人存款投資為 1,634,987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6 月 16 日列印之 93 年  
度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否准訴願人低收  
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借住友人住處，相關信件通訊均由住於附近的母親及大姊代為轉送  
乙節。經查，有關訴願人母親及大姊與訴願人同住之事實，有臺北市社會救助（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  
張，既與上開事實不合，自不足採。況本件即便如訴願人所稱應將訴願人大姊剔除於訴  
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之外，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亦超過 15 萬元，仍不得申請核  
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復查，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  
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既以自己與其長子  
為輔導人口申請低收入戶，又與母親同住，則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母親及婆婆列入訴願  
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核屬適法。另訴願人主張其兩年多來僅靠自身微薄薪水獨力扶  
養長子云云，或屬可憫，尚難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